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400萬港元至60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40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新藥開發項目發生的費用；(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日的公告所披露控制權變更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而產生的的費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指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仍在收集資料且尚未落實其賬目，亦未開始編製其中期業績，有關賬目或中期業績須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